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

陕泾河财金发〔2022〕36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泾河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：

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预拨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金函〔2022〕13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度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5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该资金列“2130804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列“50701费用补贴”经济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财金〔2019〕96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同时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季度

结束 5 日内报新区财政，上级财政部门将对相关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年4月26日



---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
---